

惠州市惠阳区2025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
采购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

承担单位（乙方）：广东天人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惠州市惠阳区2025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采购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广东天人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情况，甲方将惠州市惠阳区2025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采购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施，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1.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2025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采购服务。

2. 项目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完成惠州市惠阳区2025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工作：

（1）核实项目所占耕地的范围及现状情况；

（2）完成《惠州市惠阳区2025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3）方案编制须符合《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的相关要求。

3. 工期：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的提供资料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合同工期：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乙方应当在此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应包含纸质版

本及可编辑电子版，具体数量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乙方应免费提供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的全部成果。

4.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数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 (2) 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技术规定；
- (3) 成果的验收方法：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评审；
- (4) 验收的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的正确性及真实性等。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存在错误，继而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维权支出等），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乙方还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

(6) 成果归属：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衍生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财产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因履行本合同必要目的临时使用该成果，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前述知识产权的登记、维权等全部必要手续。。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结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在项目全部完成、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于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以财政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唯一前提，甲方应在财政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前甲方无任何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资金占用成本、违约赔偿责任或乙方的其他损失。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地址：

账号名称：广东天人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80201092006510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28号华邦首府6#楼1单元2层01号

第三条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本次服务所需基础资料, 并对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其他资料的, 应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清单, 甲方可根据实际持有情况配合提供, 甲方无法提供的资料由乙方自行通过合法渠道获取, 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理书面请求, 协助乙方对接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相关的全部沟通协调义务及对应成本, 甲方的协助行为不免除乙方自身应尽的工作责任。

4.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项目信息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其他非公开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任何用途; 乙方处理甲方数据的, 仅限用于本次合作目的, 且应采取必要的脱敏、加密及权限管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乙方若违反保密义务,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失效或终止而失效。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或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进行合作。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作, 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退还已收取款项给甲方,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等等)。

7. 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安全开展, 因乙方或因意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赔

偿及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处罚、商誉损失及维权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8. 乙方承诺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等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途停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委托服务所增加的费用、项目延误导致的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维权成本），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不予解除，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负责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拒绝整改或累计整改次数达三次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因乙方原因最终造成项目成果不能通过审批，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维权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不

可抗力有效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己损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有效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支付费用：

(1)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原因，项目取消的；

(2)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原因，项目暂停超过30个工作日；

(3)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服务，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定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来往函件、通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产生送达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

乙方(章): 广东天人不动产测绘规划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270906

广东天人不动产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附属小学）委托，惠州市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0378790435226030200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
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
贰万圆整（¥12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委托人自提供相关
资料后，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
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开工通知书与合同规定的时间冲突，
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委托人设计变更、工作
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
内与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附属小
学）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第八中学（惠州
市惠阳区第八中学附属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

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27日